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2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制度（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

# 潮州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规范我市烈士申报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粤办函[2015]50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申报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查。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和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首要责任，应组织人员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烈士评定规定进行审核，对申报对象的死难情节进行现场调查，出具调查报告。申报评定烈士的，须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讨论，确实符合烈士评定规定的，由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发请示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向上级申报评定烈士前，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承办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对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调查核实，对申报对象死难情节是否符合烈士评定规定情形进行全面、具体、科学

分析。

**第六条** 市成立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审小组），负责对市民政局提出的烈士申报初审意见进行联合审核。

市联审小组由市政府协助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分管领导为固定成员。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并经市联审小组组长同意，可相应增加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市联审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指定一个联络科（室）、一名联络工作人员，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烈士申报市级联合审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初审。市民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报的烈士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现场复核。对情节复杂的，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召集市联审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共同开展现场复核，并经集体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告市联审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二）复审。市民政局负责对初审意见进行集中讨论，详细听取初审情况汇报，认为初审工作程序合规、事实清楚、合法合规的，可将初审意见提交市联审小组。否则，应组织对初审工作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再次召开会议讨论。

（三）联合审核。召开市联审小组会议对市民政局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联合审核，提出意见。

**第八条** 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每

个成员单位一票，组长、副组长不参与投票），由各成员单位通过填写《潮州市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表》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否则，退市民政局重新审查。市民政局将重新审查意见报市联审小组进行再次票决，如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仍未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不同意意见。

市民政局根据市联审小组的联合审核意见和票决情况形成审核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提交市联审小组审核意见、票决情况以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民政局提交的审核报告含附件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向社会公示期满无出现有效反对意见后，形成申报评定烈士的请示报省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的请示件一式八份，内容包括：

- （一）县级人民政府申报评定烈士请示；
  - （二）市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三）市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示情况；
  - （四）《市级联审小组对申报材料的现场审核报告》、《市级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情况表》、《广东省烈士申报审核表》；
- 其他应提交材料。

**第九条** 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条** 《烈士褒扬条例》颁布实施前牺牲的人员，其烈士

评定申报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烈士评定申报工作实行问责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死难情节证明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烈士评定申报工作实行全过程核查机制。市民政局将配合省民政厅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的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信息数据库，指定专人将烈士申报材料及审核报批工作办理情况等信息统一建档入库，并注明数据来源相关责任人，做到烈士申报材料、审核办理环节信息可查、可溯，确保申报评定工作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本制度，制订本级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